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长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长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9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二、长高集团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长高集团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长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长高集团股东就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2、股东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慎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

4、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陈益智、肖世威、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以上股东除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胜春以外其他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长高集团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 15%，满 7 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 1-6 年每年解锁并上市流通 15%，第 7 年解锁并上市流通 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长高集团限售股解禁及公司股本送配、转增情况

1、公司申请于2011年7月20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该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8,801,946股，占2011年7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8.8%。华泰联合已就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0,000万股变更为13,000万股。

#### 四、长高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15日。
- 2、本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5人；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942,5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

离任高管陈益智、吴小毛承诺自2012年4月18日起，六个月内按100%锁定其所持公司股票。

#### 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持有长高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长高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 李俊旭 黎海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